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5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被告 黃彥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5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晚間7時8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大統路與永福二街口處，因違規且無照，而與訴外人蔡晉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

01 致蔡晉昌受有體傷，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蔡  
02 晉昌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075元。原告依強制汽車責  
03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04 第1項第1款規定，於賠付醫療費用後對被告行使代位權，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乙種診斷證明書、  
13 交通費用證明書、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看護證明、  
14 國泰產險強制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5 申請書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27、103至105頁）為證，並核  
16 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而被告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駕車左轉時，未禮讓後方直行由蔡晉  
21 昌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蔡晉昌受有傷害，具有過失責  
22 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  
23 未領有駕駛執照，故原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24 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  
25 其賠付之金額範圍即37,075元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  
26 權，洵屬有據。

27 (二)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2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  
30 故之發生，係因蔡晉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行車管  
31 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

01 客車，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未禮讓對  
02 向直行由蔡晉昌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所致，是就蔡晉昌所  
03 受損害之發生，其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認  
04 蔡晉昌為肇事次因，被告則為肇事主因，各應負百分之30、  
05 百分之70之過失比例，依上揭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  
06 之30，是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5,953元【計算式：3  
07 7,075元 $\times$ (1-0.3)=25,95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953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2日（見本院卷第83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9  
21 53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  
27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  
28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  
29 （見嘉小卷第29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30 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1 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黃美綾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周瑞楠